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46號

原告 王金香

被告 曾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交予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清」之詐騙集團成員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，並配合辦理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，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向原告佯稱可投資加入會員但須先匯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2月7日8時57分許、9時3分許、9時20分許、9時27分許及113年2月9日9時4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及20萬元，共計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上開款項旋即遭人轉匯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判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7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87號刑事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被告提供系爭帳戶給他人，致該帳戶淪為詐騙人頭帳戶，甚至配合辦理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而供他人使用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應可預見系爭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合計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轉匯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40萬元財產上損害，有如前述，堪認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8月3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9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宜宣